

教育部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101 年度全國學生模具實務專題競賽報名作業須知

- 一、 競賽時間：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
- 二、 競賽地點：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正堂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 四、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學系、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產品/模具/成型之數位化設計人才培育教學資源中心
- 五、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樹德科技大學生活產品設計學系
- 六、 競賽目的：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投入設備產業跨領域設計及製造，並提升系統設計實作技術能力，爰舉辦產業先進設備專題實作競賽。競賽內容涵蓋『模具設計製造與智慧型模具』、『模具產業應用與工業設計(創新)製程』等 2 項重點領域。以強化學生動手實作與應用能力為目標，並經由相互觀摩學習，共同激盪新思維之研發方向，促進新知及技術交流。
- 七、 專題實作競賽內容說明：
 1. 參賽資格：
 - (1) 報名方式：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全職在學學生（含在台外籍學生）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隊成員最少三人，至多五人。可邀請產、學、研專家學者為指導老師，指導老師至多二人。
 - (2) 參賽組別：分為大專組及研究所組，成員中如有研究所學生則須報名研究所組。
 - (3) 專題實作競賽以師生共同製作、產學合作專題或與產學合作廠商共同合作完成之成果為限。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 (4) 以上所列資格若有不符，經檢舉且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已領獎者，亦將追回獎項。

2. 競賽期程：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101年7月10日(二) 至 101年9月7日(五)	【一般報名—收件截止】 繳交報名資料、作品集及光碟(含 報名資料、作品集、成果介紹影片 等電子檔)	郵寄資訊：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王怡璇小姐收
101年9月13日(四)	公布入圍決賽名單	主辦單位網站 http://140.127.118.1:88
101年9月21日(五) 08:30 a.m.~10:00 a.m	【實體作品安裝及測試】	
101年9月21日(五) 10:30 a.m.~17:00 p.m.	【2012 全國學生專題實作競賽】 參賽隊伍於展示會場進行實作成果介紹及展示，決選得獎作品。	

3. 競賽方式：

- (1) 入圍決賽之作品，務必參與決賽，缺席決賽隊伍取消其入圍資格。
- (2) 決賽內容為實體作品展示。由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參賽隊伍一個展示攤位，各隊須準備8-12分鐘實地口頭報告說明(含評審提問)，解說作品內容及進行必要之操作，得以簡報、多媒體等方式輔助說明，以利評審委員與參觀人員瞭解。

4. 評審方式：

- (1) 各類群之評審委員由2至3人組成，針對各隊提交之作品集及自評表展開初審作業，以資料完備性及競賽主題之相關性為審查要點。
- (2) 決賽：由主辦單位邀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各類群之評審委員由3人組成，依各參賽隊伍之專題成果進行評比。

5. 獎項說明：

- (1) 第一名：大專組及研究所組各**乙**名，每名獎金**一萬五千元**及**獎狀**。
- (2) 第二名：大專組及研究所組各**乙**名，每名獎金**一萬元**及**獎狀**。
- (3) 第三名：大專組及研究所組各**乙**名，每名獎金**五千元**及**獎狀**。
- (4) 佳作獎：大專組及研究所組各**三**名，每名獎狀**乙**張。
- (5) 入圍並參與決賽之隊伍，將頒予**入圍證書**，以資鼓勵。
- (6) 獲獎隊伍將由本資源中心挑選三隊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專題實作競賽，並可直接晉級決賽。

6. 報名規則：

- (1) 有興趣參賽之隊伍於**101年7月10日(二)至101年9月7日(五)**內以

郵戳為憑，依規定格式將報名資料、參賽報告書及光碟郵寄掛號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王怡璇小姐收，格式不符或逾期者皆恕不受理。主辦單位將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一)**前回覆各隊隊長確認報名。

(2)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產品/模具/成型之數位化設計人才培育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140.127.118.1:88>

7. 繳交資料：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1)~(3)**項紙本乙份及**(1)~(3)**項電子檔乙份，若有準備**(4)**項，請繳交電子檔乙份。

(1) 報名資料：請詳參【資料表 A1】至【資料表 A7】。

(2) 作品集全文(A4) 4~6 頁，請詳參【資料表 B】。

(3) 二至三分鐘成果介紹影片(Mpeg1/Mp4；300MB；可用 Media Player Classic 播放) (選擇性加入)

(4) 請以專題名稱命名資料夾放置下述檔案，doc 檔請另轉存 pdf 一併置入，並以規定命名：

(a) 報名資料.doc 及報名資料.pdf

(b) 作品集.doc 及作品集.pdf

(c) 成果介紹影片.mpg/.mp4 (選擇性加入)

(5) 製作寬 90 公分*長 120 公分之海報 (最多 5 張)，內容需與該團隊專題實作成果有關，以作輔助說明之用，進駐佈置時張貼於參賽攤位看板。為審查公平，請各決賽隊伍不得於海報上放入校名、校徽、指導老師姓名及相關圖文字樣。

8. 智慧財產權歸屬：

(1) 智慧財產權屬原設計者所有。

(2) 請參賽者自行向相關機構提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

9. 注意事項：

(1) 決賽當日各隊伍出席人員不可穿著可供辨識學校系所之服裝，成果展示展覽之作品、文件及佈展不得標示校名、校徽、指導老師姓名等相關圖文字樣。評審委員進行評分時指導老師須迴避。

(2) 決賽評分要點請詳參【資料表 A8】

(3)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 (委外製作) 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4) 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或頁數超出規定者或不符合主辦單位規定之格式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6) 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八、 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解釋、修正內容之權利。